

浙江工业大学(经济学院)文件

浙工大经济(2019)9号

经济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

为加强研究生科研和创新能力的培养,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,学院对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做如下要求。

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,应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取得创新性成果。

1. 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时,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:

(1) 发表(含录用)权威期刊或 SSCI 检索期刊或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;

(2) 发表(含录用) A 类或 SCI、EI 检索期刊论文 2 篇,其中 A 类或 SCI 分区期刊论文至少 1 篇。

2. 博士研究生在发表 SCI 分区期刊论文或 1 篇 A 类期刊论文的基础上,下列成果可以等同学术论文计算:

(1) 作为主要完成者,获得国家科技三大奖(前 4)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(一等奖前 3,二等奖前 2)科研成果奖励,每项按 2 篇 A 类论文计;

(2) 作为负责人,承担国家级项目,每项按 1 篇 A 类计;

(3)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，每项按 1 篇 A 类论文计；

(4) 作为主要完成者，制订并获颁布国家标准（前 3）或国际标准（前 4），每项按 1 篇 A 类论文计；

(5) 作为主要参与人，撰写的研究报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（前 2），每项按 1 篇 A 类论文计；

(6) 2 篇 CSSCI 期刊论文按 1 篇 A 类论文计。

第二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，学术成果须满足相应学位点所列条件之一：（1）作为共同作者，发表（含录用）权威期刊或 SSCI、A&HCI 检索期刊、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，但要有独立的工作部分，并体现在其硕士学位论文中（须提供研究生所作贡献的具体说明）；

（2）发表（含录用）B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；

（3）作为主要参与人，撰写的研究报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（前 3）；

（4）在全国性专业比赛中获奖（前 2 名）；

（5）学位论文依托横向课题的，公开发明专利 1 项，须参加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的公开答辩，答辩前，需将申请表和答辩委员会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，其中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为当然委员。

第三条 针对研究生申请学位时提交的学术成果若不是正式发表，而是“录用”的情况，要签学院、导师、研究生三方协议（见附件一），若存在正式发表与录用不相符的情况，将依规进行处理，直至撤销学位。

第四条 以上所有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除特殊说明外，研究生须是第一完成人（或第二完成人，导师为第一完成人），

且内容与学位论文紧密相关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发表的论文可以是与专业相关），均为在攻读学位期间获得。本文件中的 B 类以上期刊是指 A 类期刊和 SCI、SSCI、A&HCI、EI 检索期刊，其中 A、B 类期刊是指我校公布的《国内 A、B 类期刊名录》，SCI 分区是指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的 SCI 分区和 ISI 出版的 JCR 分区。各期刊以研究生入学（或注册）当年公布的收录期刊目录或学校执行的期刊目录为准，学习期间如遇目录调整，被调入和调出的期刊均为有效。

第五条 本规定在《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（修订）》（浙工大发〔2018〕33 号）的基础上修订，自 2019 年秋季入学的研究生开始实施，由学院负责解释。

经济学院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

附件一：

学术论文刊出承诺书

甲方：浙江工业大学经济学院

乙方：(导师) 丙方：(学生)

丙方在校期间共发表篇论文，具体如下：

论文名称	期刊名称	作者及排序	第一署名单位

乙方、丙方承诺：上述论文在正式刊出前不变更作者及排序，不变更单位署名及排序。若更改作者及署名单位，存在正式发表与录用不相符的情况，将一律撤销丙方研究生学位；并追究乙方导师责任，追责方式由学院商议决定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丙方：

浙江工业大学经济学院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